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嘉辰投資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5,100股	50.35%	[編纂]股	[編纂]%
沈先生 <sup>(附註3及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00股	50.35%	[編纂]股	[編纂]%
	配偶權益	3,125股	30.85%	[編纂]股	[編纂]%
		8,225股	81.20%	[編纂]股	[編纂]%
鑫辰投資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3,125股	30.85%	[編纂]股	[編纂]%
章女士 <sup>(附註4及5)</sup>	受控法團權益	3,125股	30.85%	[編纂]股	[編纂]%
	配偶權益	5,100股	50.35%	[編纂]股	[編纂]%
		8,225股	81.20%	[編纂]股	[編纂]%
億龍投資 <sup>(附註6)</sup>	實益擁有人	1,776股	17.53%	[編纂]股	[編纂]%
沈明暉先生 <sup>(附註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76股	17.53%	[編纂]股	[編纂]%
劉會女士 <sup>(附註7)</sup>	配偶權益	1,776股	17.53%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載列之權益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數為[編纂]股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主要股東

- (3) 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鑫辰投資由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沈先生及章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章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章女士則被視為於沈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會女士被視為於沈明暉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可能會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